

1.1 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—医疗设施设备购置（第二批） 第二部分包4（二次招标）

招标编号 HNDX-2022-034r 包号：4 包

序号	品名名称	厂商	品牌规格型号	数量/单位	单价	单项总价	备注
1	器械套车	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山东铭泰/B13	3 辆	7930.00	23790.00	
2	治疗车	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山东铭泰/MT-6156J	7 辆	3570.00	24990.00	
3	普外手术床	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山东铭泰/MT2200	2 张	109910.00	219820.00	
4	肝胆手术床	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山东铭泰/MT2000	1 张	79900.00	79900.00	
5	接送手术病人平车	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山东铭泰/Z5	1 辆	23930.00	23930.00	
6	抢救车	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山东铭泰/MT-85001	1 辆	10700.00	10700.00	
7	自动气压止血仪	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博华医疗/BHZ-II	2 台	26900.00	53800.00	
8	医用电动钻锯	上海信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信晟/YDJZ-II	2 把	32300.00	64600.00	
总价						501530.00	

投标单位：海南东昱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刘世聪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
注：①投标人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②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开标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--医疗设施设备购置(第二批)第二部分包4(二次招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器械套车、治疗车、普外手术床、肝胆手术床、接送手术病人平车、抢救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6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自动气压止血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2人,营业收入为278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医用电动钻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信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8人,营业收入为288万元,资产总额为5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东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5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